

证券代码：874494

证券简称：新涛智控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现场地点：浙江省新昌县新涛路 68 号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94	新涛智控	2026年4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会议将聘请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	√

	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已全面分析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并制定 2026 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形成《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

编号：2026-004)。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基于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组织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充分分析公司内外部经营条件的基础上，结合 2025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6 年度发展愿景，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财务报表等进行审计后，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能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据 2025 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八）《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九）《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 50,000,000 股，应分配股数 50,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燕（董事会秘书）；电话：0575-86938838；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涛路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及通讯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